

越南胡志明市整頓留學諮詢活動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5月28日下午,胡志明市教育與培訓廳黎鴻山廳長已簽署有關接待外賓、留學諮詢活動及校內推廣合作之相關規定。據此,胡志明市教育培訓廳要求各單位主管,若未有教育培訓廳及市人民委員會之核准,不得接待外賓。於考試、暑期、國定假日等期間,不得接待外國團體、人士進行拜會、招生、合作交流等相關事宜。

當收到接待外賓之公文,各單位主管以正式公文函報教育培訓廳審核,並由教育培訓廳來申報市人委會核准。對於各郡、縣教育局所屬單位,需要由教育培訓室核准。此外,接待外國團體與交流後,最遲於3天內,各單位須函報教育培訓廳有關接待外賓交流相關內容。

尤其是,上開教育培訓廳公函明確告知,教育培訓廳只核准學校接待國外團體到校內進行文化交流、經驗分享、洽談合作相關內容,不得接待外賓進校內接觸學生進行留學諮詢、介紹獎學金。

同時,胡志明市也不容各家公司、企業帶有商業性質,對校方沒有任何教育意義之單位,進入校內做廣告、介紹產品。與企業有關之活動或具有企業贊助之活動,須請示教育培訓廳核定。

資料來源：2018年05月23日，西貢解放日報。